2025年丰润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操作规程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一）主要政策依据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2021〕8号）；

3.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唐民规〔2022〕1号）；

4.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关于局贯彻落实《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丰民通字〔2022〕18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凡具有我区户籍，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四、补助标准

2024年，我区现行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873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9192元，以后随标准变化随时调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具有我区户籍、在丰润区居住，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均可向所在地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享受低保待遇的申请。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受理低保申请。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靠父母或者其他亲属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罕见病或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

（4）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5）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低保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归档①）；

（2）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归档②）；

（3）低保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归档③）；

（4）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患重特大疾病人员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归档④）；

（5）家庭成员有学生的提供在校生证明（归档⑤）；

（6）领取低保金银行卡复印件（归档⑬）；

（7）其它可以证明本人家庭情况的材料。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2.受理。镇（乡）政府、街道办应当对申请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一式二份，归档⑥），并将低保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1份）、户口簿复印（1份）、残疾人证（1份），身份证必须严格按照银行的要求复印，户口簿必须有首页；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告知申请人提交所有规定材料。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对已受理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镇（乡）政府、街道办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备案，填写《唐山市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干部近亲属申请（享受）低保待遇备案表》（归档⑦）。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低保申请后，应当同低保申请人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一式三份）。

3.调查。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所在村（居）“两委成员”协助下，组织驻（包）村干部等工作人员组成不少于2人的调查小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逐一进行入户调查核查，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填写《入户调查表》（归档⑧）并由申请人（或其它家庭成员）签字按手印确认，其他人员不得代签。

每月10日前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人员及法定赡（扶、抚）养人信息于录入“河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一式三份）上报区民政局，由低保核查认定中心通过“河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管理系统”对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比对。

相关比对、查询结果出来后，区民政局统一将查询结果反馈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照反馈数据和入户调查情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归档⑨），进行初步审核。对直接认定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归档⑩）送达申请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进入民主评议程序。

4.民主评议。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有较大争议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开展，评议人员主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申请人所在村（居）“两委”成员、驻（包）村干部、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组成，并可邀请驻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5.审批。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集体研究审批制度。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负责人、驻（包）村干部和入户调查人员和低保专干组成的低保审批小组，以集体研究的方式，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进行审批。批准享受低保待遇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保障金额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同时，通知低保申请人提供或办理银行卡，到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登记，低保经办机构应将银行卡复印并留存（归档⑬）。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要在每月底前，将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河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审批程序。

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3日内，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归档⑩）送达申请人。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经批准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要在其居住地对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进行长期公示并拍照留存（归档⑭）。

6、备案及资金发放。每月5日前，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低保审批数据上报局低保核查认定中心备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56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3.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4.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6.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308号）；

7.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通知》（唐民通〔2016〕52号）。

8.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认真落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工程通知》（唐民通〔2018〕21号）。

9.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10.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7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补助标准

从2024年7月1日起，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1952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4664元（执行标准随着政策的变动而调整）。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为2640元；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为3960元（执行标准随着政策的变动而调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异地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参照我省异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

对于已经受理的特困救助供养申请，申请人与特困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2.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特困救助供养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3.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经济状况调查情况，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的情况重新组织调查，可视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特困供养对象审批情况及时录入河北省民政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4.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新申请特困人员应当在审核确认同时，完成首次自理能力评估、确定起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对选择分散供养的，同时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照料护理费应与特困供养救助金同时开始发放。

5.发放。每月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特困供养数据上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同时，将当月特困供养资金申请表、变更表、审批表等加盖公章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并将《特困供养证书》加盖公章后，由区民政局代发账户统一发放到户。

6.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供养人员死亡或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具体认证办法按照民政部规定执行），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核准后，在其所在村（社区）或供养服务机构公示7天，录入河北省民政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并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备案，终止救助供养。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1〕4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区定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并将确认材料报区民政局备案。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区民政部门备案，同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区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由区级民政部门按月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孤儿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由民政部门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冀民〔2016〕81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

5.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民通〔2016〕30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

7.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唐民字〔2024〕31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我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2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2.审核。村（居）委会应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完成情况核实，不再进行公示，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区残联。

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2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区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街道)审核审定的补贴资金合格材料，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4.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

备注：1、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规定执行。

2、通过“全程网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的通知》（冀民〔2022〕38号）规定执行。

二、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前三个条件，年满50周岁的提前纳入。

四、补助标准

每人80元/月，年人均96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张榜公示；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村（居）出具的独生子女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一）残疾军人定期抚恤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1—10级残疾军人。

四、补助标准

根据残疾性质、等级不同133080元/年—13044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2.初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

3.复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4.公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5.认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6.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四、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42576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5676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2688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报送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不低于27301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不低于26761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报送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入伍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3.《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四、补助标准

11748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当事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盖有军队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2.初审认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收到申请人申请2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安排体检并将有关材料报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体检。申请人根据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到指定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

4.复审认定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10个工作日内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并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在20日内做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并通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为符合条件的，签署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意见。

5.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2〕14号）

4.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四、补助标准

10452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审核审批。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对上报材料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后并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报送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民〔2011〕76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冀民〔2011〕77号）

4.《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9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20元。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审核审批。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对上报材料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后并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报送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建档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14〕13号）

2.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等三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3.市政府《进藏入疆特别优待金通知》（唐政办函[2013]158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

四、补助标准

实行城乡统一发放：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每户不低于2023年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26400元/年）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0%（39600元/年）计发。大学生义务兵（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和刚被录取的新生）的家庭优待金，每户按照不低于2023年河北省平均最低工资标准150%（36000元/年）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00%（48000元/年）计发。进藏入疆兵每年增加2万元资金。

五、办理流程

区社会事务局按照“兵役机关提供名单，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核定优待金金额，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每年7月底前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次发放到位，无需个人申请。

四、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19〕1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通过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四、补助标准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按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标准按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为2200元/月/人。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

联通http://110.249.254.140:25688/sythwssb/

电信http://222.222.31.183:25688/sythwssb/

填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信息。亦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唐山市丰润区就业服务中心社区再就业服务股（402室）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唐山市丰润区就业服务中心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丰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经丰润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丰润区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3天。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求职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19〕1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学校）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

联通http://110.249.254.140:25688/sythwssb/

电信http://222.222.31.183:25688/sythwssb/

填写求职补贴申请相关人员信息，而后携带申请求职补贴人员名册，毕业生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父母烈士）证明材料，学籍证明等材料到唐山市丰润区就业服务中心社区再就业服务科（402室）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唐山市丰润区就业服务中心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丰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经丰润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丰润区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3天。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高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由申请单位（高校）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三）创业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二、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线上：登陆河北人社APP，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

 2.审核。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单位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3.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五、农林水补贴资金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一为《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四、补贴标准

根据全区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我区2021年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五、办理流程

1.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2.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的面积和农户身

份信息，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河北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10号）

二、主管部门：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区农业农村局应会同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及时提出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建议，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应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或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河北农机补贴”手机APP或携带所购机具、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一卡通”或银行卡原件等其他材料，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组织加强机具核验，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抽查核验比例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执行，办理服务系统根据补贴额设置非重点机具范围，补贴额1000元（不含）以下的为非重点机具。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机具核验的，应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并在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同时在乡镇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局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三）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

一、政策依据

唐山市丰润区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员

四、补贴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并根据上级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生活补贴标准。

五、办理流程

1．个人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报个人申请表，见表一）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及证明材料。

2．乡镇（街道）的认定工作小组对个人上报的申请表及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初审核实，一人一卷，建立档案。对卷宗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本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对卷宗材料不齐全的，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核实。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乡镇（街道）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将初审认定结果，由村书记、村主任、主管镇长、镇长签字把关后，在乡镇（街道）、村（居）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将卷宗材料、核实汇总表及公示相片等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３．区级认定工作小组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等进行审核。

4．审核结果在乡镇（街道）、村（居）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通过审核人员情况及依据，公示照片上报区级认定工作小组。

５．区级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市级进行核定备案。

6．区财政局根据核定备案的名单拨付专项资金。

（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水利局

三、补助对象及扶持期限

对我区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

四、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600元。

五、办理流程

按照各镇乡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辖区内水库移民人口变化情况的核对结果，区级移民主管机构于每年3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五）森林资源管护补助(个人补助部分)

一、政策依据

（一）主要政策依据

1.《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唐财资环〔2024〕73号）；

2.《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唐财资环〔2024〕49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我区王官营镇部分非国有国家级重点公益林，为13户林木承包户所有，下发的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直接到13户账号，13户为森林资源管护补助(个人补助部分）发放对象。

四、补助标准

我区现行森林资源管护补助(个人补助部分）标准为16元/亩，以后随省里文件标准变化随时调整。

五、办理流程

1.确认发放范围。按照省里下发的公益林范围，确定森林资源管护补助(个人补助部分）的发放范围，按照面积核定发放金额。

2.资金到位与拨付。省里将森林资源管护补助拨到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我区国家级重点公益林面积拨专款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专款拨到农业农村局财务股，由农业农村局财务股根据王官营镇国家级重点公益林面积，将森林资源管护补助(个人补助部分）拨款到镇财政所，由财政所核对核实后发放给个人。

3.终止情况。若补助范围内国家级重点公益林发生调整，面积减少或不再是国家级重点公益林，森林资源管护补助(个人补助部分）也将会减少或终止发放。

六、其他资金

（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残疾人联合会

三、补助对象

河北省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l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标准

每辆车26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向户籍所在的乡级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2.审核。乡级残联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审核汇总，每年6月1日前，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

3.复核。设区市残联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经设区市财政局确认后，于每年7月1日前上报省残联、省财政厅。

4.审批。省残联审核、汇总全省拟补贴残疾人数量，待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我省后，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后，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5.发放。县（市、区）财政部门商同级残联，采取“一卡通”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

（二）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2.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3.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丰润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卫计联发〔2016〕第3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户籍仍在我省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满足上述条件，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按规定领取养老补助。

四、补助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

（2）个人简历表一式两份；

（3）申请人承诺书一式两份；

（4）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6）申请人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包括毕业证、合格证、资格证、预防接种证、执业证书等能证明本人曾经从事“赤脚医生”的原始证据）；

（7）证人证词一式两份；

（8）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证明；

（9）无违法犯罪情况证明；

（10）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证明。

2.审核。

（1）申请登记。符合相关条件的原“赤脚医生”，需携带上述证件资料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进行登记审核。

（2）公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对申办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工作后，通过审核的名单连同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一并在各村镇张榜公示7天。公示有异议者，组织专人进行核查。乡级认定小组委派专人（2人以上）对证明人的证言进行核实，并做好“调查笔录”（附表5），凡申请表上填写的证明人都要进行核实调查。公示结束后将汇总表及上述证件资料复印件一份留存乡镇政府、街道办，一份上报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健康局，证件原件退还本人。

（3）审核认定。①区认定机构要对所辖乡镇、街道办上报的证件资料逐一审核认定。认定时应邀请同乡镇5至9名原“赤脚医生”同时参加。②2015年12月31日前，未达到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③原服务地与现生活地不同的，通过原服务所在地认定。④对被认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在其原服务地和现生活地进行7天以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⑤认定工作结束后，证件资料复印件留存建档。

3.审批。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健康局对乡镇政府上报的原“赤脚医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实申报人员是否为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唐山市丰润区公安局负责核实申报人员是否为刑事犯罪人员；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审核后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健康局、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丰润区公安局共同认定。

4. 发放。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费由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按季度拨付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健康局，唐山市丰润区卫生健康局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办），各乡镇（街道办）将原“赤脚医生”养老补

助费拨付至原“赤脚医生”个人。

（三）“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根据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和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每学期关于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发放工作的文件精神，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取得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进行“雨露计划”教育补助。

二、主管部门

 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在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取得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

四、补贴标准

每个学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

五、办理流程

由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雨露计划+”-“雨露计划+信息查询”中导出本地当年度学期雨露计划学生信息，乡镇核实名单人员有无遗漏，将乡镇核实的名单再会同人社、教育部门，人工逐一校验学生名单及学籍信息，确保信息精准，防止错漏。教育局组织镇村对核实好后的名单进行逐户逐人核对，村里核对好后，并将名单在镇、村公示栏中进行公示，与此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递交资金申请，申请批复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名单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一卡通上。